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02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丁主任祕書崇桂、陳主任艷凰、胡代理主任美蓮、張館長曉雯、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組長代）、黃主任心蓉（劉德鴻秘書代）、陸主任佳暉、鄭院長德淵、歐主任光勳、蔡所長宗德、曾院長旭正、曾所長旭正、曾主任旭正、張主任清淵、屠所長國威、井院長迎瑞、井所長迎瑞、余所長為政、施主任德華、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詹信德組長代）、蘇主任一志（詹組長信德代）。

莊組長耀隆、蘇組長美朱、曾組長信傑、林組長靜慧、余組長命宗、丁組長崇桂、鄭組長悅嬌、毛組長福銘、蔡小隊長佰璋、張組長蓮珠、許組長瑞芳、胡組長美蓮、方組長柏欽、詹組長信德、李組長立明、王組長靜怡。（共計 44 位）

未出席者：林主任暉鈞、龔所長卓軍。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二、本校與中華電視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 討論並請同意追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

三、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點及第十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有關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業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教育部現正審核中。

五、本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一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五)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將修正後之要點公告於本處事務組網頁。

六、為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認證憑證採用方式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一文書組)

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再蒐集全國國立大學採用認證憑證方式以提供更明確之相關資訊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經電話調查全國 52 所國立大專院校，其中 13 所尚未辦理線上簽核，辦理者有 39 所，而此 39 所中有 7 所尚未決定使用何種憑證，餘使用自然人憑證者 29 所，通用憑證者 3 所，按已使用憑證的 32 所學校統計，使用自然人憑證者佔 90%，通用憑證者僅 10%。詳如下表：

國立大專校院線上簽核認證憑證調查表

編號	學校名稱	認證憑證			線上簽核		
		未決定	自然人憑證	通用憑證	未決定	自行研發	委外開發
1	中山大學		v			v	
2	臺灣、中央、政治、清華、中興、成功、東華、陽明、 臺北、臺南、高雄海洋科技、高雄第一科技、高雄餐旅、 高雄應用科技、屏東科技、勤益科技、虎尾科技		v				v

	臺灣師範、臺中教育、臺北教育、屏東教育、 臺灣海洋、臺灣藝術、臺北護理健康、聯合大學； 屏東商業技術、臺中技術、臺灣戲曲學院、	28						
30	中正大學	1			v		v	
31	交通大學、雲林科技大學	2			v			v
34	空中、金門、高雄、嘉義、臺東、高雄師範、彰化師範、 、臺北藝術、臺灣體育運動、澎湖科技大學、體育大學； 臺中、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3	v			v		
38	新竹教育、暨南國際、臺北科技、臺灣科技、宜蘭大學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東專科學校。	7	v					v
總計		52	20	29	3	13	2	37

七、修正本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本案緩議，俟本校單身職務宿舍興建完成後，再研擬修正收費標準及申請借用對象開放職員乙案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俟單身職務宿舍興建完成後，將另行研擬提案。

八、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會計室及學務處會後協商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協商完成並提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

九、本校擬與越南河內戲劇大學(Hanoi Academy of Theatre and Cinema)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簽約校中文譯名改為「河內戲劇與電影大學」，另請國際交流中心向教育部建議修正部頒中文譯名。(詳附件六)
二、學分採認部分請列入細部實施計畫。

◎執行情形：越南河內戲劇大學透過音像學院井院長協助聯繫，預定明年初來校簽訂合作協議書。

十、有關修正本校「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第8條文字乙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七)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最新消息，並將要點條文刊登於藝術展演處網頁/下載專區/展演法規，俾便查詢下載。

十一、本院音像媒體中心「影音轉檔服務收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音像藝術學院)

決議：本案通過，惟附件收費辦法草案請參考蔡斐文所長所提意見就著作權法及版權問題納入考量修正後，附件於下次會議宣讀時確認。(詳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院音像媒體中心已修正草案，並送交秘書室。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學生留宿琴房及工作室使用免費空調乙案，請總務處協調相關單位研擬使用規範提會討論。(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發通知相關單位，訂12月19日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二、請總務處營繕組就演藝廳冷氣費用之計費標準提會報告。(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目前收費標準為一場3小時3,000元，純以用電計，演藝廳冷氣使用350噸主機，每度電費3元，3小時2,490元，外加照明360元合計用電2,850元，加上損耗維護3,000元尚稱合理。相關計算如下：冷氣計算式 $1.732 \times 375V \times 426A / 1,000 \times 3.0 \text{元} \times 3\text{hr} = 2,490 \text{元}$ (1.732：三相電壓比值、V：電壓伏特數、A：電流安培數)；照明計算式 $40\text{kw} \times 3.0 \text{元} \times 3\text{hr} = 360 \text{元}$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40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暨教育部臺(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函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
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二、**研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屬於實習(實驗)性質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

副教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應先符合原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始可超授及校外兼課，其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超授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得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得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三、任課教師於本校第二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並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

四、客座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校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第三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於前學期超授2學分以上，並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請本校同意。兼課以與在本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一、三長、院長、館長、主任秘書及各一級單位主管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同時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擇一核減，以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之一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0.25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四條之二 擔任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0.25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若超授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三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4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五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六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100.11.02) 6

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及兼授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鐘點費依下列支給標準支領：

職 級	支 給 數 額(單位:元)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授	795	830	1.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授課支給。
副教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2. 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講師	575	615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3(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94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6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專任教師於配合聘任單位授課要求外，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指導一名研究生可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第十條 無法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電視公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合作協議書

- 一．宗旨：為豐富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內容，發掘並培育文創人材，促進文創產業發展，達到彰顯公共價值之目的；雙方同意由中華電視公司提供無線數位播映平台－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做為合作學校師生作品展演之空間。
- 二．辦法：
 - 1、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推出每天晚間八點至九點三十分或每天下午四點至五點鐘時段，作為合作學校師生展演作品之播映平台，若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經事先告知後，得做適當調整。
 - 2、播出學校展演之內容以表演種類為主，如：音樂、舞蹈、創意影(短)片等。
 - 3、播出之內容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
 - 4、學校提供之展演作品，應為原創。且有關之影、音內容均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5、播出內容時儘量不重製，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的精神與規定，但若因長度或部份內容不宜公開播放時，得經製播雙方協商修訂之。
 - 6、合作雙方互不收取任何費用(含權利金、車馬費、播映費、製作費)。
 - 7、節目之編排、呈現方式，由參與合作之雙方共同協商訂定之。
- 三．雙方確定合作意願後，即進行節目編排。排定之節目內容，若需異動時，應由雙方協商為之。
- 四．本案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正式簽約，簽約儀式公開進行。播出日期由雙方協議定訂。
- 五．本案試行一年，期滿前三個月，視播映效果及觀眾反應檢討後，訂定後續作為。
- 六．雙方同意互設連絡人，中華電視公司連絡人為華視教學處 處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連絡人為音像藝術學院 院長。
- 七．本案之推動，在共同維護所列「宗旨」之前提下，若有重大歧異，雙方本諸誠意，共商解決。
- 八．本約一式兩份，簽約後雙方各執壹份。

簽約人：

中華電視公司 總經理 周建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94.12.28) 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95.03.29) 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96.01.03)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98.04.01) 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0.11.02) 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項招生試務經費運用之績效，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考試，應擬定各項招生試務預算收支標準表，並按實際工作需要編定招生預算表，以為業務之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 二、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每項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四、命題費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每科每套 **2450** 元，同一科聯合出題則依命題委員人數均分。惟每人每科至多 **2450** 元。
 命題聯繫費依下列標準支給：以 50 考科為一基數 **1750** 元，小於 50 考科（含）者為一基數，大於 50 考科小於 100 考科者以二基數計，餘此類推。
- 五、面試（含口試及術科）委員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本校自辦考試面試委員數每系所以 3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5 人，超過者面試酬勞均分；博士班至多不得超過 7 人，超過者面試酬勞均分，且面試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音樂類系所面試委員數，得視考試樂器別數需要聘任之，惟最多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二)七年一貫制學士班考試：每人半日支給 2100 元，全日支給 3500 元。面試考試時間未達 3 小時以半日計，超過 5 小時以全日計。
大學部（含轉學生）考試：面試費每生 400 元，並依面試委員人數均分，惟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5000 元。各學系報名應考人數未達 15（含）人者，每人每日 1250 元；報名應考人數達 60（含）人以上者，則每人每日 5000 元。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考試：面試費每生 450 元，並依面試委員人數均分，惟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5000 元。各系所報名應考人數未達 15（含）人者，每人每日 1250 元；報名應考人數達 56（含）人以上者，則每人每日 5000 元。
 - (三)本校專任老師擔任面試委員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外面試委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各系所之面試委員若為國外特聘講座者，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 5000 至 9000 元，其餘支付費用如經濟艙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採核實報支。

六、閱卷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申論試卷每本每全閱 40 元，測驗試卷每本每全閱 20 元，同本若採分題閱卷者每本依閱卷題數比例支給。
- (二) 閱卷期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為原則，並提供餐點。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閱卷人員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外閱卷人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 有關考試試題之命題與閱卷以本校老師為原則。
- (五) 管卷、核分：每人每日支 500 元計，管卷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若逢假日時，工作酬勞得在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七、審查著作、論文及作品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審查委員每系所以 3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5 人（博士班至多不得超過 7 人），且審查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審查費每件 175 元，博士班每件 280 元，並依審查委員人數均分。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外審查人員若居住外縣市者，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八、試務委員全程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每人 5600 元（內含出席費），主任委員酬勞得在委員酬勞 1 至 2 倍範圍內支給，委員兼總幹事酬勞在委員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 (二) 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委員每人 5600 元（內含出席費），主任委員酬勞得在委員酬勞 1 至 2 倍範圍內支給，委員兼總幹事酬勞在委員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以參與招生性質協助單位、人員計，依考試性質、場次大小酌予支給。

- (一) 一貫制暨大學部，每人 700 元，惟基數不得超過 11200 元。
- (二) 研究所（碩、博班），每人 700 元，惟基數不得超過 11200 元。

九、考試前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審查應考資格（含報名工作），每件 4 元。
- (二) 試卷檢查（含製答案卷）、彌封工作酬勞，每一應考人 3 元。

十、校內、外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每一試場校內 200 元，校外 500 元支給。

借用校外試務工作費，依實際情況酌實報支。

十一、入闈期間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工作期間：依據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延長天數）。
- (二) 工作人數：闈場主任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 (三) 工作酬勞：每人每日（含日夜）1400 元計；另闈場主任加支領全程工作費每日 500 元計。
- (四) 入闈期間由校方提供餐點，每人每日至多 350 元。
- (五) 闈外聯繫人員 2 人，每人每日 1000 元。
- (六) 入闈期間若逢假日時，工作酬勞得在酬勞 1 至 1.5 倍範圍內支給。

十二、考試期間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試務工作人員：週一至週五期間除承辦招生單位不得支領酬勞外，每人半日 200 元，全日 350 元。惟若逢假日舉辦考試時，每人半日 900 元，全日 1800 元計。假日未支領酬勞者，得以加班方式辦理補休。
- (二) 監考人員：按監考時間每分鐘 4.5 元；校外監考人員每節 800 元。
- (三)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110 元，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 (四) 押運試卷人員加津貼 700 元及誤餐費 250 元。

(五) 因招生業務需要得聘臨時工讀生協助，工讀生每小時時薪依學校規定辦理。

(六) 交通費及住宿費：按本校差旅規定支付。

(七) 餐、飲費：均依各考場大小實際編列支付。

十三、各項招生計畫依其收入總額撥繳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其餘經費用以支付工作酬勞及相關招生業務費用，經結算倘有賸餘，得作為全校整體統籌辦理招生相關宣傳、廣告等經費。

本校得設置校級招生策略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十四、設備添購、程式改版及各項機器維護等相關費用均依實際支出情況核實報支。海報宣傳費、郵資費、印刷、文具、紙張油墨...等雜費採實報實銷。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協助辦理各項典試及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校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給酬勞。

十六、前列各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者，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 支給居住地區及本校間往返高鐵標準車廂、經濟艙飛機票價款（須檢據核銷）或火車票價款。

(二) 各類招生考試交通費之申請由系所另行簽核。

十七、以上各項支出皆為最高標準，招生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若招生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費用則檢討遞減各項支出。

十八、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應核實及樽節運用各項經費，若可動支之經費尚有結餘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經費若不敷使用時，應由該系所經費項下支應。

十九、本校各項招生試務應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122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1586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姓名	李肇修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共同教育 委員會主委	人事主任	會計代理 主任
	姓名	賴錫中	邱宗成	蘇一志	陳艷鳳	胡美蓮
二級主管	職稱	衛保組長	事務組 代理組長	營繕組 代理組長		
	姓名	林靜慧	余命中	毛福銘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護理師	約用心理師			
	姓名	魏育貞	花誼真			
教學資源	職稱	體育老師	約用輔導員	約用輔導員		
	姓名	洪淑君	劉慧瑜	陳小燕		

- 四、當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20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否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請列舉）：全校大學部新生皆需要參加心肺復甦術訓練並於畢業前取得證照。
 七、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健康體位及安全教育二個議題。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一）健康體位：

1. 健康逗陣走：99 學年度本校參與學員問卷後測時間為 99 年 6 月，無運動學員佔 0%，每周運動 1 次學員佔 5.3%，每周運動 2 次以上學員佔 94.7%。
2. 「健康五蔬果」共 36 位學員參加講座，前後測認知增加 11%。

（二）安全教育：

1. 「心肺復甦術訓練」共 17 位教職員生參加訓練並取得心肺復甦證照。
2. 「安全性教育」共 25 位學員參加講座，前後測認知增加 11%。

貳、前言：

除了規律運動外，飲食也是健康的基礎，常見的肥胖和 1/3 以上的慢性病都與飲食不當有關。醫學研究顯示體重控制是現代人維持健康最基本的條件，控制體重可以有效的防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100.11.02) 12

治與減輕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骨質疏鬆症、下背痛等疾病的危險因子，藉由適當的運動與飲食以保持健康體位。

由本校100年學生健康生活型態問卷得知92%學生均認為健康是非常重要的，在運動習慣上，40%的學生「很少與從未」每週運動3次，每次30分鐘；而在校園會以走樓梯代替坐電梯比率「總是與經常」比率只有27%，可見學生仍偏向靜式生活，而缺乏身體活動及規律運動習慣，長期容易導致身體代謝功能異常，衍生出各項的慢性病。

參、計畫依據：100 年 10 月 13 日台體(二)字第 1000180161 號函辦理。

肆、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水庫旁，除一般行政單位外，教學單位分成音樂學院、視覺藝術學院、音像藝術學院、文博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生總人數 1586 人，其中研究生佔 668 人，大學部學生 918 人，本校另設有 7 年一貫制學制，學生年齡從 16 歲到 40 多歲不等年齡差距甚大，各年齡層所需要健康問題都不盡相同，依照學生不同需求，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本校學生大多數住校，學校離市區約 10 公里，本校目前有 2 間自助餐廳及 1 間便利超商，學生主要活動範圍以學校校園為主。

學生由於有一半以上的時間都待在學校，學校成為學生健康開始社會化的場所，以學生長時間暴露的環境，即「學校」為介入的場域著手，養成健康的飲食及運動習慣可降低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機會，唯有透過健康飲食及正確運動的衛教宣導，培養師生實踐健康飲食行為及規律運動習慣，塑造健康的校園環境，打造健康的基礎。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個人的身心靈平衡及健康是生涯規畫及終身學習之必要條件，學校有責任提供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伍、問題分析(需求評估)：

依據健康行為問卷針對大學部 200 位學生進行普查，施測結果顯示以「我規律吃早餐」最佳(總是與經常 74%)，「我三餐定時定量」次之(總是與經常 53%)「我每天至少吃二份水果」最差(總是與經常 9%)，次之為「吃東西前會先評估營養成份與熱量」(總是與經常 17%)。大多數的學生均認為健康是非常重要的(非常重要與普通重要佔 92%)，有 19%的學生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比同年齡的人差。有 67%的學生曾試自行減重行為，有 40%的學生有意願參加健康體位相關活動。

本校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膽固醇異常率為 25%、BMI 過重 19%，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膽固醇異常率為 28%、BMI 過重 22%，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膽固醇數值異常率為 27.5%、BMI 過重 20%，健康檢查數據顯示學生膽固醇數值及身體質量指數有逐漸偏高趨勢。

	優勢(S)	劣勢(W)	機會(O)	威脅(T)
健康政策	學校設有餐廳管理委員會組織。	本校尚未設立衛生委員會，利用行政會議討論健促計畫，各委員皆身兼數職，投入時間有限，恐忽略健康政策的重要性。	藉由提報本校健康促進計畫及申請教育部補助，提升委員參與感，提醒各委員重視健康議題。	委員會的功能容易流於形式。
健康服務	1.專業區域教學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駐診提供諮詢服務。 2.健康中心有身高體重計、血壓計等設備提供教職員生測量。 3. 備有學生健康檢查紀錄，並E化電腦建檔。	1.臨床醫師著重疾病診治，對於預防保健、學校衛生領域瞭解有限；本校無設置營養師，健康飲食推廣活動缺少資源。	藉由與奇美醫院及新樓醫院建立合約，並提供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資源，早期疾病篩檢及相關專題演講等服務，增進彼此交流與獲取促進健康服務。	每年編列臨床診療合約費用約 36 萬元，因學校校區偏遠，有可能會請不到醫師，到校駐診服務。
健康教學與活動	本校體育中心、通識中心開設或講授相關課程。	藝術大學偏重專業藝能之養成，有關健康促進相關課程開設偏少。	藉由教育部補助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可提升學生了解健康機會。	學校缺乏室內運動空間，遇下雨無法運動，對於養成健康行為的目標，隱含負面之影響。
健康物質環境	學校地域廣大、環境優美，校園擁有戶外運動場、安全步道及腳踏車道，有助於學生休閒活動及規律運動的養成方便性。	官田地區生活機能不強，雖多數學生 75%學生住宿，但是學生常因打工需求增加，影響學生在校活動時間及參加意願。	本校南北校區全長 1.5 公里，利於辦理校內自行車及健走活動，可提升同學對學校認同感、關心健康生活型態問題及增加同學運動機會。	南北校區有固定校內接駁車接駁，每 20 分鐘一班，影響學生健走運動意願。
健康精神環境	學校教職員生，互動頻繁，故教職員工彼此熟悉，濃厚的人情味是其特點。	學校因學生的性別比率女生多於男生，使得休閒活動趨於靜態；校園地域廣大，學生間彼此碰面、交流的機會變少，校園氛圍較一般大學清淡。	藉由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供教職員生彼此相聚機會，尤其是校園內健走等活動，可趁辦理活動增進情感交流。	若參與活動不熱烈，則僅少數人有所獲益，難以形成校內健走的風氣。
社區關係	本校為臺南偏鄉地區唯一國立大學，深受政府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的倚重；校園也成為附近居民運動及休閒場所。	因人力缺乏，在辦理活動備感吃力。	藉由學生社團，讓同學到社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支持當地各項活動，可建立良好社區互動關係。	因附近村莊居民多屬農民身分，對參加健促活動意願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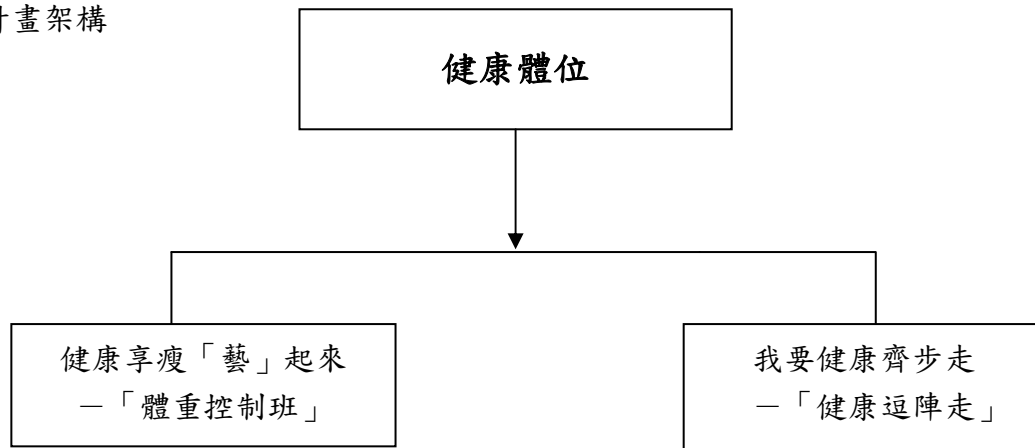
本校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學生住在學校宿舍與在外租屋者比率高達 90%，大多數的學生少了家庭提供的支持，一切生活均須自主，故學校有責任與義務，依健康促進學校理念，教導學生重視健康的態度，營造健康促進環境，進而培養學生於日常生活中養成遵守健康行為的目標，以減少日後疾病所衍生的問題。經評估學生健康問題後，決定以健康體位，做為本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陸、計畫目標：

- 一、參加體重控制班學員，前後體重、體脂肪率降低。
- 二、參加體重控制班學生，前後生化檢驗值明顯降低。
- 三、參加體重控制班學生，滿意「體重控制班」活動。
- 四、增加教職員生規律運動習慣人數。

柒、實施內容及實施策略：

一、計畫架構



二、計畫實施策略及內容：

(一)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相關單位或人員
健康政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學校衛生委員會
	2. 實問卷調查、收集相關資料	衛生保健組
健康服務	1. 學期中，衛保組健康中心每週提供 4 小時診療服務，除疾病的診療及早期篩檢外，並提供保健諮詢	衛生保健組、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團體複檢活動、個別追蹤輔導及重大異常之轉介服務。	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體育中心、諮商輔導組、各相關系所
	3.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人事室

工作項目		相關單位或人員
	4. 校內隨時提供簡易健康篩檢服務（如血壓、BMI、腰臀圍測量等）	衛生保健組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導入運動與健康促進相關之教學及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體育中心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 體重控制班：飲食講座、有氧運動課程及自主運動管理(飲食、運動日誌)。 (2) 我要健康齊步走：健康逗陣走活動。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組 人事室 體育中心
物質健康環境	1. 運動場及餐廳設施部份 (1) 學校健康步道製作標示牌。 (2) 健康步道途中設置健康標語。 (3) 戶外球場、健康步道等場地維護。 (4) 張貼飲食衛教海報，及食物熱量表於餐廳	總務處營繕組、衛生保健組
社區關係	1. 邀請鄰近社區居民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衛生保健組、人事室
	2. 配合當地衛生局(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官田區衛生所

(二) 實施策略

1. 體重控制班：

(1) 透過飲食控制與運動課程舉辦為期 2 個月體重控制班，招募 40 位身體質量指數大於 24 的教職員生參加，除生化血液抽血前後測外，還需每週測量身高、體重、腰臀圍，活動中填契約書並宣示決心、繳交活動保證金、辦理飲食講座、有氧活動相關課程、自主運動管理等系列活動。

(2) 定期提供文宣資料及建立網頁：提供師生相關正確體重控制健康飲食書面文宣資料及網站資料，有效落實與應用相關知識。

2. 健康健走活動：

為了預防慢性疾病，維持良好運動習慣，將推行健康健走活動。參與者先進行相關前測活動，利用本校南北校區距離 1.5 公里之特性，規劃校園內健走路線，舉辦為期 2 個月教職員生健走活動，透過團體活動或個人每日健康萬步走，使參與者能提升身體代謝率，並養成維持活動的習慣；每週 2、4 下午 4：00 到 5：00 採自主管理方式進行，每週固定時間至健康中心記錄健走紀錄，並量測身高、體重、腰圍、血壓等基本健康資料。每走 1 趟 1 點，集點數抽獎品，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減少騎機車機會環保安全又健康。

捌：預定進度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 學校衛生相關會議討論	■	■	■	■	■	■	■	■				
2.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	■	■	■	■	■	■	■	■	■	
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5. 擬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6.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	■	■	■	■	■	■	■	■		
7. 擬定過程成效評價工具	■	■	■	■	■	■	■	■	■			
8. 成效評價前測		■	■	■								
9. 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	■	■	■	■	■	■	■	
10. 過程評價		■	■	■	■	■	■	■	■	■	■	
11. 成效評價後測									■	■		
12. 資料分析									■	■		
13. 報告撰寫										■	■	
14. 經費核銷												■

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李肇修	校長	督導計畫執行
副主任委員	賴錫中	學務長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邱宗成	總務長	協助督導健康步道設置及餐廳協調相關事宜

委員	蘇一志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委員	胡美蓮	會計主任(代理)	協助經費核銷事宜
委員	陳艷凰	人事主任	協助教職員參加活動及行政協調
委員	林靜慧	課外組組長兼衛保組組長	健康議題預防宣導，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委員	毛福銘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代理)	協助健康步道設置及餐廳協調相關事宜
委員	余命宗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代理)	協助健康步道設置及餐廳協調相關事宜
委員	洪淑君	體育中心體育教師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委員	魏育貞	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委員	花誼真	約用心理師	協助體重控制班學員心理建設
委員	劉慧瑜 陳小燕	約用輔導員	協助體重控制班學員心理建設
委員	蕭旭峰	特約家醫科醫師	衛生保健及醫療諮詢，並協助各項活動及健康服務

玖、經費編列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計畫名稱：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劃				
計畫期程：100 年 11 月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46,598 元，申請金額：11,7278 元，自籌款：29,32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計畫名稱：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劃			
計畫期限：100 年 11 月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46,598 元，申請金額：11,7278 元，自籌款：29,320 元							
業務費	講座師費	1600	6	9,600 元	1600 元/小時 每場 2 小時		
	講座師費	1600	9	14,400 元	1600 元/小時 每場 1 小時		
	工讀生	103	100	10,300 元	活動協助及資料整理		
	抽血(前後測)	600	80 (40×2)	48,000	40 人前後測		
	材料費	80	50	4,000	營養講座示範用(健康餐盒)		
	印刷費	15,000	1	15,000	執行計畫所須文宣海報、看板、衛教單張費用		
	計步器	300	80	24,000	活動使用		
	獎品	13,000		13,000	體重控制班活動使用(第 1 名 25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2 名 20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3 名 15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4 名 10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5 名 500 元獎品或禮券) 健走活動使用(第 1 名 20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2 名 15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3 名 10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4 名 500 元獎品或禮券，第 5 名 500 元獎品或禮券)		
	小計			138,300	活動使用		
雜支			8,298	文具紙張、碳粉匣			
合 計				146,598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計畫名稱：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0 年 11 月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46,598 元，申請金額：11,7278 元，自籌款：29,320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拾、評價指標：

- 一、過程評價：滿意度問卷調查、召開會議檢討進度及成效。
- 二、結果評價：於計畫實施前後針對參與活動之學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計畫成效。
 - （一）健康狀況：包括生理指標(如體位、血壓、膽固醇、三酸甘油脂改變情形等項目)。
 - （二）評價教育活動介入：以前後測問券測量的認知、態度、價值觀的改變。
 - （三）運動行為：實施行問卷之調查，以瞭解運動行為之改善情況(包括運動時間、運動類型、生活型態、健康認知、運動態度與運動認知等項目)。
 - （四）學生在態度價值觀上之改變，瞭解「健康體位」之重要性，學習相關技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創作室等工作場所內人員作業安全與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四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研議、協商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組長與第一條相關場所負責人等為當然委員，並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適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研議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審議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七、研議其他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工作室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應指派該工作室資深成員代理。
會議期間得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總務處相關技術人員二人（電力、污水處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一人。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文合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河內戲劇與電影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河內戲劇與電影大學同意共同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並簽訂協定如下：

1. 雙方為促進交流合作，可進行以下活動事項：
 - (1) 派遣教師及研究學者至雙方大學進行交流
 - (2) 藝術教育相關資訊之交換
 - (3) 舉辦合作研究計劃及展覽會等事項
 - (4) 派遣學生至雙方大學進行交流
 - (5) 其他雙方同意的事項
2. 前項交流活動，應在雙方協商後，擬定細部實施計畫。
3. 「派遣大學」(home university)係指學生原就讀大學，「接待大學」(host university)係指同意接待來自派遣大學之交流學生的大學。
4. 交流學生向原就讀大學繳交所需的學雜費、學分費，不需向接待大學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
5. 參與此交流計畫所產生的旅費、住宿費、醫療、保險等所需經費由交流學生個人負擔，或申請相關減免或補助。
6. 接待大學的留學課程結束後，交流學生必須回到派遣大學。
7. 本協定書在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除非一方要求協定中止，否則自動續約生效。惟如經雙方同意，可於合約期間內變更或廢除協定書的內容。
8. 本協定書以越南語、英文及中文製作，雙方各存一份，三份皆應由兩校校長署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

河內戲劇與電影大學校長

日期：

日期：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Hanoi Academy of Theatre and Cinema

Th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the Hanoi Academy of Theatre and Cinema hereby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1. The two parties may engage i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to facilitate academic exchange and mutual cooperation:
 - (1) Dispatching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scholars to attend exchange programs hosted by the other party
 - (2)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rt education
 - (3) Organizing exhibitions or cooperative research programs
 - (4) Dispatching students to the other party for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s
 - (5) Other activitie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2. The two parties shall discuss and establish detailed enforcement plans for the above exchange activities.
3. "Home University" means the original univers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Host University" means the university agreeing to host the Exchange Student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4.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o the Home University necessary tuition fees and credit fees. The aforementioned fees do not need to be pai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5. All necessary expenditures incurred from the Exchange Program, including travel, accommodation, medical, and related insurance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individual Exchange Student. The student may also opt to apply for relevant subsidies and/or fee exemptions.

6.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return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after completing the learning process in the Host University.
7. The Agreement shall officially take effect after i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he valid period shall be five years. Unless a termination request has been raised by either of the parties, the Agreement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at the time of expiration.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two parties may amend or abolish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therein when agreed upon.
8. The Agreement shall be made in Vietnamese, English and Chinese. Each party shall hold one original copy of the Agreement. Both copies shall be signed by the presid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President

Hanoi Academy of Theatre and Cinema
President

Date:

Date:

**HIỆP ĐỊNH THU HỢP TÁC GIAO LƯU HỌC THUẬT
GIỮA TRƯỜNG ĐẠI HỌC NGHỆ THUẬT QUỐC LẬP ĐÀI NAM VÀ TRƯỜNG
ĐẠI HỌC SÂN KHẤU VÀ ĐIỆN ẢNH HÀ NỘI**

Trường Đại học Nghệ Thuật Quốc Lập Đài Nam và Trường Đại học Sân khấu và Điện ảnh Hà Nội đồng ý tiến hành hợp tác giao lưu học thuật và ký kết Hiệp định như sau:

1. Nhằm thúc đẩy hợp tác giao lưu song phương, hai bên có thể tiến hành các hoạt động sau:
 - (1) Cử giảng viên và học giả nghiên cứu tới trường bạn tiến hành giao lưu
 - (2) Trao đổi các thông tin có liên quan tới giáo dục nghệ thuật
 - (3) Tổ chức kế hoạch nghiên cứu và các cuộc triển lãm
 - (4) Cử sinh viên tới trường bạn tiến hành giao lưu
 - (5) Các việc khác mà hai bên cùng đồng ý thống nhất
2. Các hoạt động giao lưu kể trên cần được định ra kế hoạch thực thi chi tiết sau khi hai bên đã thỏa thuận thống nhất.
3. “Đại học cử đến” (home university) chỉ trường Đại học mà sinh viên đang theo học, “Đại học tiếp nhận” (host university) chỉ trường Đại học đồng ý tiếp đón sinh viên giao lưu được cử đến từ “Đại học cử đến”.
4. Sinh viên giao lưu nộp học phí, tạp phí cho trường mình vốn theo học, không phải nộp tạp phí, học phí cho trường tiếp nhận.
5. Các chi phí phát sinh trong kế hoạch giao lưu như chi phí đi lại, ăn ở, y tế, bảo hiểm do sinh viên giao lưu tự chịu trách nhiệm hoặc xin hỗ trợ miễn giảm.
6. Sau khi khóa học tại trường Đại học tiếp nhận kết thúc, sinh viên giao lưu phải trở về trường Đại học cử đến.

7. Bản Hiệp định thu này có hiệu lực chính thức sau khi có chữ ký của cả hai bên, thời gian có hiệu lực của Hiệp định là 5 năm. Sau thời gian này bản Hiệp định sẽ tự động tiếp tục có hiệu lực trừ khi một bên yêu cầu chấm dứt. Trong thời gian hợp đồng, nội dung của Hiệp định thu chỉ bị thay đổi hoặc bỏ đi nếu cả hai bên cùng đồng ý.
8. Hiệp định thu này được lập bởi tiếng Việt và tiếng Trung, mỗi bên giữ một bản, hai bản đều do Hiệu trưởng hai trường ký tên.

Hiệu trưởng trường Đại học Nghệ Thuật

Đài Nam

Hiệu trưởng trường Đại học Sân khấu và

Điện ảnh Hà Nội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廳之借用優先順序如次 1.全校性活動、2.招生考試、3.與教學有關之系所大型活動（例行性上課除外）、4.個人及外界借用。有商業行為或其他活動需專案簽准。
- 三、借用順序較次之活動申請核可後，如有順序較優先者需借用時，仍以順序優者為先。惟每學期結束前二週為音樂學院排定考試，相關使用時段由院長邀請相關系、所協調排定，其所排定時程中每週應有一日空留，因應他項使用申請；時段內實際使用(含各系所考試)仍需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
- 四、借用人依規定於借用日前二週至半年內完成所有借用程序並送正本至管理單位(含上網登錄場地借用系統與展演活動資料庫系統，同時填寫借用演藝廳空間申請表提出申請，並至管理單位登錄登記冊資料)，核准後於使用當日或前一日上班時間內由申請者或操作人員本人親至藝術展演處領取鑰匙。
- 五、如須變更借用日期程序同第四點，並檢附原時段申請表影本及撤銷原檔期，否則因而導致場地、設施無法配合，由借用人自行負責相關費用與賠償事宜。但因優先順序較次，核准時間已被取代者，得不受需提前二週申請之規定，可另擇期借用，如無適當時段可調整者，已繳費者可辦理退費。
- 六、本廳借用須知：
 - (一)本廳使用時段，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每一時段為一場次(三小時)。
 - 1.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 2.下午時段：二時至五時。
 - 3.晚間時段：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借用人使用期間應負管理演藝廳之責任，借用期滿應將設備復原

交還管理人員點收，未遵守相關規範者，如人為損毀設備、未關電源或損壞情節重大者，借用人必須負責修繕或更新之費用，並追繳所浪費之電費或禁止其未來申請資格及扣除保證金。

(三)各項活動申請者需自備一名研習合格之操作人員，管理單位不派員操作。

(四)為維護器材與響應校內節約能源，控制室限已報備之操作人員與借用者進入，管理單位保留不定期抽查之權益。

(五)使用完畢應於借用截止時段立即歸還鑰匙，以註銷借用管理責任，待檢查無誤後，始退還保證金。

(六)借用人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及秩序，演藝廳內嚴禁飲食及抽煙，除表演需求外，進場觀眾應穿著整齊。

(七)使用鋼琴者，活動結束後需將鋼琴置回原儲藏空間。移動時需使用搬琴車，並須於音樂學系完成研習合格者操作，以防止木地板舞台出現壓痕。未依規定進行保護措施導致舞台毀損者，應負責修復。

(八)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如中途放棄使用，恕不退還租金，其餘款項無息退還。

(九)若因公務需求，管理單位保有得臨時收回場地之使用權，並無息退還相關費用。

七、操作人員限為管理單位器材操作研習合格者，若經查冒名登記違者，將視情節追究相關責任。音樂學院各系、所於每學期初應派同學參加本廳器材操作研習，大學部五人以上，研究所二人以上，行政單位得派二名行政人員或同學，完成研習者得任操作員，得協助借用人操作演藝廳器材。

八、演藝廳收費須知：

(一)公務使用需檢附活動計劃並用印，方能認可為免費(授課不屬公務使用範圍)。校內公務如未能於二週前提出申請，則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借用或比照一般收費。

(二)任何活動均另收保證金(音樂學院預借時段除外)；如完成借用程序後，申請改期使用，則需繳納改期行政處理費。

(三)收費標準

1.(1)演藝廳租金：校內收費 3,000 元/場(含演出與彩排一次)，校內公務或系所中心主辦音樂會得免收場租；校外收費 5,000 元/場 (含演出與彩排一次)。若額外增加彩排，另收取 2,000 元/場次。

(2)貴賓室租金：租借 1,000 元/場次，校內公務或系所中心主辦音樂會得免收場租。

2.冷氣費：3,000 元/場次。

3.保證金：1,000 元/場次，使用完畢檢查無誤後退還。

4.改期行政處理費：500 元/次。

5.器材租金：依器材性質酌收經費 200~500 元/件。

九、演藝廳使用之其他規定：

(一)演出人或單位需作現場錄音、攝影、錄影或實況轉播，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與本校無涉。

(二)使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演藝廳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會同場地管理與機電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影音轉檔服務收費辦法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11.2)

- 第一條 本中心為維護歷史影像文化資產、保存家庭歷史記憶，並擴充典藏，鼓勵學術研究，特提供影像及聲音之維護與轉檔服務。
- 第二條 有關影音轉檔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一、 膠捲轉製 DVD：8 釐米、16 釐米、35 釐米之材料費(含耗材與機器維護費)為 10 分鐘 800 元，以 10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0 分鐘者以 10 分鐘計算；服務費(含技術、檢測與清潔費)為每小時 500 元。
 - 二、 影帶轉製 DVD：BETA、VHS、DVCAM、BETACAM 之材料費(含耗材與機器維護費)為 1 小時 150 元，以 1 小時為一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服務費(含技術、檢測與清潔費)為每小時 500 元。
 - 三、 LD 雷射光碟片轉製 DVD：材料費(含耗材與機器維護費)為 1 小時 400 元，以 1 小時為一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服務費(含技術、檢測與清潔費)為每小時 500 元。
 - 四、 黑膠唱片轉至 CD 光碟：材料費(含耗材與機器維護費)為 1 小時 400 元，以 1 小時為一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服務費(含技術、檢測與清潔費)為每小時 500 元。
 - 五、 錄音帶轉至 CD 光碟：材料費(含耗材與機器維護費)為 1 小時 400 元，以 1 小時為一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服務費(含技術、檢測與清潔費)為每小時 500 元。
 - 六、 複製 CD 光碟：包含封面印製，每片 50 元。
 - 七、 本項轉檔內含「材料」與「服務」二項費用，轉檔後如同意提供本中心複製乙份作為校內教學與學術研究之用，並經中心主管同意後，將免收服務費。
 - 八、 本校教職員工為教學與保存資料之所需，經中心主管同意後，轉檔亦免收服務費。
- 第三條 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各處室、系所單位、校友及校外各民間單位、家庭及個人。
- 第四條 本中心只提供影音轉檔，不提供影像剪輯或修片，如有版權顧慮時，需要求申請者提供版權證明或切結書。切結書樣本如附件。
- 第五條 本辦法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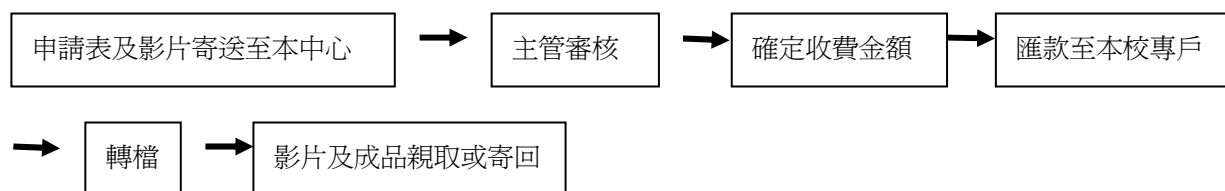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影音轉檔服務辦法

一、 宗旨

本中心為維護歷史影像文化資產、保存家庭歷史記憶，並擴充典藏，鼓勵學術研究，特提供影像及聲音之維護與轉檔服務。

二、 申請流程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四、 注意事項

1. 本項轉檔內含「材料」與「服務」二項費用，轉檔後如同意提供本中心複製乙份作為校內教學與學術研究之用，並經中心主管同意後，將免收服務費。
2. 本中心只提供影音轉檔，不提供影像剪輯或修片，轉檔前請清楚註明轉錄的格式，以免產生錯誤導致糾紛。如有版權顧慮時，申請者需提供版權證明或切結書。切結書樣本如附件。
3. 影音轉檔格式均為 DVD 或 CD，如需其他格式，費用與時間另議。
4. 本校教職員工為教學與保存資料之所需，經中心主管同意後，轉檔亦免收服務費。
5. 申請作業時間約 3~5 個工作天，轉檔作業時間為收到費用後開始計算 2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6. 申請人請將申請表、切結書及轉檔物，以郵寄或親送至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7. 匯款專戶：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01 專戶 028-036-070-083
8. 聯絡方式：
電 話：(06) 6930100#2550 傳 真：(06)6930661
地點：音像藝術學院一樓 E-Mail：em440@mail.tnnua.edu.tw
承辦人：洪焱綸 助理